

郑州市体育局文件

郑体〔2017〕100号

郑州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体育局关于加强 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经第37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郑州市体育局关于加强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13日



郑州市体育局

关于加强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68号）和《郑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广新局等三部门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7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经第37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制定关于加强郑州市体育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一、明确购买主体

按照《郑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广新局等三部门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78号）第二章第四条相关规定，郑州市体育局为购买主体，局机关职能处室为购买主体责任部门。

局计划财务处负责对购买程序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二、明确承接主体

（一）承接主体

1. 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依法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机构。

3.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4. 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

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二) 承接主体资格

承接主体是各类法人、机构、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

1. 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在参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社会信用与商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是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应当具备：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所必需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社会信用与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3.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明确购买程序

(一) 制定购买计划。购买主体每年按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要求，将购买计划项目列入年度预算，根据预算安排情况，依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目录进行购买。

(二) 进行购买预审。年度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具体项目，资金总额在 20 万以下（不含 20 万），由局机关职能处室、市体育分会办公室及各协会、提出承接主体建议（原则上不少于三个），具体分管领导、分管协调副局长审核后，提交局专项经费支出联审联批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依据财政部门相关政策，采取询价、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对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局计划财务处协助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采购手续。

(三) 实行购买确认。召开局专项经费支出联审联批会议，由局机关职能处室、体育分会办公室及各协会汇报购买范围、内容、数量、经费预算、标准和项目绩效考评内容以及承接主体（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各项目的标准另发），经会议集体研究予以确认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四) 签订购买合同。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应按照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原则签订合同（预付资金不得超过总额的 80%，余额在项目结束经绩效考评合格后方可支付），严格遵照合同约定，避免出现行政干预行为。

(五) 加强绩效评价。由购买主体责任处室、体育分会办

公室及各协会、公共体育服务对象及第三方共同参与对购买的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参与群众的规模、群众满意度及活动影响力等内容。绩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产品、服务预算和选择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拨付购买经费。凡被确定为政府购买的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经绩效评价合格后，应按相关程序拨付经费。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预算要求。凡提出的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项目须是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

（二）严格购买申报。机关职能处室、体育分会办公室及各协会相关人员要认真学习郑政办文〔2016〕78号文件，熟悉政策，把握要求，从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把纳入目录内的自身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交于社会力量承办后更能发挥社会经济效益的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承接主体承担，做好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的申报、实施工作。

（三）严格绩效考评。机关职能处室、体育分会办公室及各协会要在上报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的同时，制定出相应的绩效考评标准。

（四）严格过程监管。购买主体责任单位（机关职能处室）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标准、按程序、按规定进行购买。局计划财务处要对购买过程和资金支付进行把关，局纪检组监察

室对购买过程予以全程监督，保证我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顺利进行。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施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郑州市体育局。